

平谷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惠企助企政策汇编 (简版)

北京市平谷区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

目 录

平谷区促进文旅商体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1
平谷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外贸发展水平扶持办法.....	5
平谷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办法.....	8
平谷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办法.....	10
平谷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	12
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交易资助办法.....	15
平谷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7
平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支持办法.....	19
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	22
平谷区中试基地管理办法.....	25
平谷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7
平谷区一般制造业企业调整退出引导资金管理辦法.....	29
平谷区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管理办法.....	31
平谷区优质教育资源多元化发展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政策.....	33
平谷区优化营商环境医疗保障政策.....	35
平谷区入区产业项目会商咨询办法.....	37
平谷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40
平谷区人才安居管理办法.....	42
平谷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管理办法（试行）.....	45
平谷区柔性引才引智实施细则.....	48
平谷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管理办法.....	50
平谷区博士后管理和支持办法.....	53
关于引导和鼓励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回区就业的若干措施.....	55

平谷区促进文旅商体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一、服务对象

该政策适用于开展建设文化、旅游、商业、体育项目的企业，以及开展建设文化和旅游产业与体育、农业、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且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对区域文化、旅游、商业、体育等领域引领作用明显，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的产业项目。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一）文化新业态奖励。一是**会议会展发展奖励**。在平谷举办会议会展的企业，对租赁费和住宿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对在平谷区注册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的会展服务类企业给予奖励。二是**产业融合发展奖励**。对工业、农业、体育、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与文化旅游业融合的项目，按照项目审定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奖励。三是**特色活动奖励**。自主举办文化、旅游、农业、商业等特色品牌活动，按照审定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奖励。四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奖励**。参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公益部分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资金奖励。五是**文艺创作奖励**。对获得国家常设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给予申报主体20万元资金奖励。

（二）旅游品牌提升奖励。一是**旅游提质升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宾馆饭店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新评定为主题酒店、绿色旅游饭店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北京市老年人文化旅游接待基地”的单位，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证书的旅游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二是**精品民宿建设奖励**。总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形成民宿聚集效应的高端精品民宿项目，按

审定投资额的3%给予资金奖励；对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含）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旅游特色业态、乡村民宿等单位，给予最高3年银行贷款利息的全额补贴。**三是输送团队奖励。**组织境内外游客游览平谷A级收费景区并停留2天1晚以上，按增长幅度以每人次10元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对年度接待游客总量排名前三的全区A级景区、宾馆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对于旅游企业培养的网红，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奖励。**四是文旅商品研发奖励。**运用平谷区非遗、文物、景点、农副产品等文旅元素，研发并在线上或线下销售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鲜明特色的文旅商品，对研发费用按照审定实际费用的50%给予资金奖励；对设立旅游商品营销中心、以售卖平谷特色文旅商品为主的专营店、专柜和网店，按照审定投资额的50%给予资金奖励。**五是宣传推介奖励。**对于区域内旅游企业年度宣传费用达到100万元（含）以上，按审定实际费用的5%给予资金奖励。

（三）商业促消费奖励。**一是重点商圈建设奖励。**支持在重点商圈打造主体整体规划设计、户外广告、牌匾字号、橱窗展示、标识引导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按审定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奖励；对于在重点商圈形成平谷区域经济贡献的，两年内给予项目主体产生区域经济贡献额全额奖励，第三年按区域经济贡献额的50%给予资金奖励；对于入驻商圈的特色品牌店，按照1元/天/平米标准给予补贴租金。**二是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奖励。**在平谷万德福广场周边，打造以动漫游戏、益智类俱乐部、小剧场、文创商品零售等为主的活力街区，面积达到5000平米（含）以上，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金奖励；对具备文化创新特色业态为主的商业集聚区，营业面积达到2000平米（含）以上，给予运营主体100元/平米/年资金奖励。

三是重点商业单体建设奖励。对于大型商场或商业综合体改造升级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于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或重点商圈成功引进国际品牌（不含港澳台）企业和本土自主品牌（含港澳台）企业及授权代理商在平谷区开设平谷首店、旗舰店及中华老字号，每新增引进1个首店、旗舰店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奖励；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直播卖货等消费新模式、商业新业态创新发展项目，给予设施购置审定实际费用的50%资金奖励；支持大型商场和商业综合体开展促进消费宣传推广活动，给予审定实际费用的30%资金奖励。

（四）体育赛事产业奖励。**一是品牌体育赛事奖励。**对奥运会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杯赛、公开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有国际水平队伍或运动员参加的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按照审定后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奖励；对有国际水平队伍或运动员参加的全国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市级品牌体育赛事，按照审定后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奖励。**二是体育产业提质升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北京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北京市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市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全国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水上运动俱乐部分别奖励50万元、15万元；新认定的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奖励15万元。

三、申报条件

本办法适用于在平谷区注册并纳税的法人（事业单位、机关法人除外）

和非法组织。（申报文化新业态奖励中的会议会展发展奖励、特色活动奖励、文艺创作奖励；旅游品牌提升奖励中的输送团队奖励；体育赛事产业奖励中的品牌体育赛事奖励的申报主体可不受此条限制）。

四、申报流程

每年在区政府信息网发布项目征集公告，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交至区委宣传部，通过联合评审、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最终奖励项目。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委宣传部；

负责科室：文化科；

咨询专线：010-69962511

平谷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外贸发展水平扶持办法

一、服务对象

我区重点外资外贸企业。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一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部分。

支持对象: 对在本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支持标准: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扶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一）聚焦开拓市场、产业升级和创新创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用货币、实物出资的，当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按照每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实际利用外资用知识产权出资的，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按照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是促进外贸健康发展部分。

（一）支持对象: 在平谷区内已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外贸进出口纳入区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的企业。

（二）支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重点支持出口产品为农产品、服装、手工艺品、汽车配件、仪器设备、技术支持服务等出口企业，支持方向如下: 1. 对企业本年度参加境内外的国际性展会（包括线上线下）的展位费、注册费、展位搭建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补贴。2. 对企业进行境外国际市场考察给予交通费和住宿生活补助补贴。对于符合 1、2 项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大于 3 万元人民币（含 3 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单体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 50%，企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

元人民币；单体企业本年度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连续两年获得资金支持仍无出口业绩者，第三年暂停申报。

（三）促进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对获得市级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政策资金，且市级支持总额超过 20 万元的外贸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进出口外贸企业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按照上一年度在银行办理的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履约交易金额名义本金（人民币）的 1%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具体产品范围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等。

（五）支持我区特色农产品出口（包括使用平谷区农产品的深加工产品）出口。降低企业农产品出口运输成本。对当年企业出口大桃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产生的出口运输费用（包括出口海运费和出口空运费），按照当年发生费用的不超过 10% 比例给予补贴。单体企业出口一种品类农产品本年度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围绕农业中关村建设，支持企业打破国外垄断自主培育新品种，对农业科技创新企业自主育种品种开拓国际市场给予资金奖励。自主育种品种首次出口当年度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自主育种品种第二年第三年连续出口的，每年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 100-50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 500（含）-1000 万美元的，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 1000（含）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流程

1. 发布公告。区商务局每年发布项目征集公告，明确申报流程及申报

条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2.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报送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进行初审。

3. 评审和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最终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评审结果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申报要求

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追回已经取得的项目资金，并连续三年取消其享受政策扶持的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商务局；

负责科室：行政审批科（外资外贸管理科）；

咨询专线：010-89988293（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方面）

010-69962887（促进外贸健康发展方面）

平谷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办法

一、服务对象

（一）在本区新设立（注册或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正规持牌金融机构。

（二）在平谷区工商注册，纳入平谷区统计，服务于平谷区“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及登记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简称“投资基金”）。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一）现金奖励政策

1. 新设立（注册或迁入）的金融机构可以享受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从1亿元（含）开始补助，最低补助500万元，最高可达7000万元。

2. 投资基金参与构建我区三区一口岸“高精尖”产业体系经济结构，助力我区绿色生态发展，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实际投资累计规模达到1亿元开始奖励，最低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100万元，最高可达2000万元。以上区级对投资基金的奖励部分不包含区属国有资金的投资部分。

3. 符合扶持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投资基金可以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购买办公用房，按15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10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3年内每年按当年同地段的合理租金或平谷区商用租金基准的50%给予补贴，连续补贴3年，最高补助金额500万元。

（二）人才扶持政策

1. 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区两级相关人才政策，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才、投资人才和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2.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引进人才，在子女入托入学、住房及就医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3. 政策具体执行落实由区委组织部负责。

三、奖励申领程序

（一）申请金融产业奖励资金的机构需在符合条件之日起1年内，向区财政局（金融办）提出奖励补助资金申请，逾期视同放弃。

（二）申请补助资金的机构须按照如下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1. 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所持金融牌照的复印件；
4. 申请奖励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文件。

四、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财政局；

负责科室：金融服务科；

咨询专线：010-69971260

平谷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办法

一、服务对象

在本区内工商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平谷区统计的企业。京外迁入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的上市企业同等享受本办法支持。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一）上市培育辅导

1. 加强上市培育，整合各类金融资源，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股份制改革、上市前辅导、股票发行筹备、上市申报和审核、股票促销与发行、股票上市等6个阶段，提供精准化、全生命周期的上市辅导。

2.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推动产业发展力度，大力推动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拟上市、挂牌工作，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激发市场活力。

（二）奖励支持政策

设立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成功后，可获得奖励资金1000万元。

（2）企业在北交所、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成功后，可获得奖励资金800万。

（3）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成功后，可获得奖励资金100万元。已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可以申请补齐奖励资金的差额。

（三）构建上市企业长效服务机制

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区相关部门做好跟踪服务工作，收集和分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建立分析报告制度；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

对于企

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合理化诉求，及时予以解决。

三、奖励资金申请程序

（一）时间要求

符合上市、挂牌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上市、挂牌成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金融办）提交资金申请，逾期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请材料

1.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上市、挂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所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复印件；
4.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成功的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文件。

四、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财政局；

负责科室：金融服务科；

咨询专线：010-69971260

平谷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

一、服务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适用于在平谷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户籍在本区行政区域的自然人，或者实际为平谷区企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以第一权利人为支持或奖励对象。

二、政策主要条款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活动给予的资金支持或奖励。

（一）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进一步突出高价值发明专利发展要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金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银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

2. 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特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二）鼓励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1. 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企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补助，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支持企业参加专利保险。对已投保的企业，按专利保险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最多支持 2 年，每户企业每年专利保险金额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对完成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企业，

按照实际融资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支持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平台建设。对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平台提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服务，并实际在平谷区完成转化落地的，按照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的 50%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自有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企业或经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平台转化并实际在平谷区落地的转化企业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支持政策按照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相关政策执行。

5. 支持知识产权联盟建设。联盟成立后开展相关运营工作，按照开展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个知识产权联盟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鼓励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支持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工作，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给予认证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企业的，给予试点实施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胜诉案件（法院终审或争议解决程序终结胜

诉的），按照案件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维权费用 50% 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服务机构深化服务。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专利代理、评估、担保等服务。对工作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服务机构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按《平谷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政策支持申报标准》执行。

三、申报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获得相关授权专利或奖项、称号等支持或奖励项目的证明文件；

3. 相关费用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须在票据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4. 根据所申请支持资金的事项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流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本办法做好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具体工作。支持或奖励资金是对上一年度获得的相关授权、认证、称号等的，且满足支持条件的单位及个人给予的一次性奖励，每年采取集中申报形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申请人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和申领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支持或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予以保障。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负责科室：知识产权科；

咨询专线：010-69961503

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及 技术交易资助办法

一、服务对象

适用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及注册在平谷区内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企业。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主要用于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和注册在平谷区内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企业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上一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上一年度登记的技术合同中技术交易总额累计达500、1000、5000万元并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5、10万元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的条件：

1. 在北京市平谷区内注册、依法经营纳税的企业；
2. 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证书；
3. 按时填写企业年报、企业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经审核，满足以上条件的，一次性资助10万元。

（二）申报技术交易资助的条件和资助标准：

在北京市平谷区内注册、依法经营纳税的企业。上一年度登记的技术合同中技术交易总额累计达500万元的企业，可申报支持资金2万元；上一年度登记的技术合同中技术交易总额累计达1000万的企业，可申报支持资金5万元；上一年度登记的技术合同中技术交易总额累计达5000万的企业，可申报支持资金10万元。

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交易资助的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区的纳税总额（以税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不得低于本资助办法资助额度。

四、申报流程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依据本办法受理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及时通知被批准享受资金支持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室：科技服务中心；

咨询专线：010-69961909

平谷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服务对象

科技创新支持对象为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目录内的企业或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国家小巨人等称号的科技创新工业企业。

重大项目支持对象为在平谷区推进重大高精尖产业项目的行业领军企业、高校院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区内外创新主体。

二、政策主要条款

1. 企业科技研发补助，企业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的研发投入可申请享受科技研发补助。对申报企业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含），按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8%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奖励。对经国家科技部、国家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位于平谷区内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按照建设总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市级（省部级）认定的位于平谷区内的市级（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按照不超过建设总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重大项目支持，分为重大农业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重大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支持、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和机构集聚、

存量空间资源盘活利用支持，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2. 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3.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4. 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
5. 企业无失信行为；
6. 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流程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研究提出年度实施方案，包括支持计划、资金需求等，按照本办法公开组织项目征集工作。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报区财政局进行财务评审后，确定拟支持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室：园区管理办公室；

咨询专线：010-69988343

平谷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支持办法

一、服务对象

孵化器是指在相关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早期科技型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培训、辅导、路演、投资以及技术、人才、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对接服务的创业孵化服务机构。申请认定的孵化器的孵化场地须位于平谷区内、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在平谷区注册。

二、认定条件

（一）专业孵化器认定

1.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在建项目除外），同一产业领域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全部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50%**。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不低于**1600**平方米，其中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少于**64%**。

3.运营团队中具有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指技术经理人、高技能工程师、曾担任企业技术高管的人员或曾是创业者等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员工总数的**40%**。

4.通过自建、共建或共享等方式，配备与产业方向一致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配套设施，为在孵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中试中试、检验检测、产业对接等专业服务。

5.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2**家；组织开展在孵科

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近一年在孵企业获得融资的案例不少于**2**个。

6. 签约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分别不少于**2**家；签约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型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

（二）创新型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主要功能是为早期阶段技术创业企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精细化服务，帮助创业企业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存活率和发展速度。认定条件：

1. 在孵科技型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24**家。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其中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少于**60%**。

3. 在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方面具有独特服务模式和品牌影响力。

4. 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3**家；组织开展在孵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近一年在孵企业获得融资的案例不少于**4**个。

5. 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共计不少于**8**家，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8**名，每个签约机构和创业导师年平均服务次数分别不低于**5**次。

三、支持政策

1. 鼓励孵化器开展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管理咨询、市场拓展、中介代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增值服务，给予孵化器不超过其年度增值服务投入经费**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鼓励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根据孵化器上一年度对在孵企业实际现金投资额予以不超过 20% 的资助,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孵化器吸引海外人才回国创业, 吸引符合平谷区规划重点发展领域的技术、服务项目入驻孵化器。每引入一家留学人员企业给予孵化器 1 万元奖励。

4. 鼓励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外开放, 按孵化器对外服务的优惠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 鼓励孵化器积极申报认定市级和国家级孵化器, 对经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奖励; 对经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奖励。

四、申报流程

区科技和信息局依据本办法每年发布孵化器资助项目申报受理通知, 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提交申报材料。区科信局对受理的孵化器资助项目进行审核, 并及时通知被批准资助的孵化器办理相关手续。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室: 园区管理办公室;

咨询专线: 010-69988343

平谷区创新企业加速器鼓励办法

一、服务对象

适用于平谷区加速器及入驻加速器的高成长型企业。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一）加速器扶持政策

一是鼓励加速器运营主体发展，助推入驻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快速做强做大，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先行一次性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 200 万元运营补贴；二是鼓励加速器申请市级、国家级认定。在申报市级、国家级加速器、孵化器获准后，对加速器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市级奖励 50 万元、国家级奖励 100 万元。三是鼓励加速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上市企业。每培育一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加速器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每培育一家主板上市企业，给予加速器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

（二）入驻企业扶持政策

1.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企业入驻满 1 年后可以申请房屋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加速器租金的 75%，并可连续三年享受租金补贴。

2. 入驻企业搬迁安置补贴。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搬迁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以企业入驻加速器空间面积为依据，原则上以 1000 元/平米为基准发放，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中关村科技园政策支持。一是对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准予在享受加速器专项政策外，同时享受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扶持政策。二是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创造和运用。对企业围绕专利布局、挖掘、预警、评估、信息服务等购买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按合同额给予购买费用 30% 的补贴，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三是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入驻企业利用贷款扩大生产规模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采取连续三年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四是设立成果推广应用奖励，企业研发的新

技术、新产品(含首台、首套自主创新设备)、新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评标规则中对其研发的创新产品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三、申报条件

(一) 加速器认定条件

1. 加速器经营管理机构注册于平谷区，加速器场地位于平谷区。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3.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强，能够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 已获得区政府审定。

(二) 加速器入驻企业条件

1. 在平谷区注册（或变更迁入平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开发的项目、产品、技术知识产权明晰，具有前瞻性、领先性，市场前景广阔。
2. 企业具有稳定的商业运营模式和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并已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且信用记录良好。
3.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20%以上。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应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25%以上。
4. 入驻加速器办公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一般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5. 对各类孵化器毕业外迁的高成长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特殊人才的企业，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准入标准。

四、申报流程

加速器运营主体负责对申请入驻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企业可入驻加速器，并享受专项政策。入驻企业资料同步向专项小组进行备

案。定期向入驻企业发布申报指南，提供申报服务，并进行资格预审。对预审通过的企业，由加速器统一向专项小组报送纸质材料。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室：园区管理办公室；

咨询专线：010-69988343

平谷区中试基地管理办法

一、服务对象

在平谷区注册且运营场所位于平谷区内的中试基地。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中试基地管理与支持政策：

1. 对获得备案的中试基地，按其实际建设（包括租建厂房、设备投入、中试生产线建设、基地厂房改造等）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2. 每年对获得备案的中试基地进行绩效评价。中试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按要求填报评估报告，提交工作总结、统计数据和评价材料，由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从技术服务能力、服务模式创新、管理水平、服务成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3. 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中试基地，按其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4. 对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连续两次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因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中试基地，撤销备案资格。

三、申报条件

中试基地申报备案条件：

1. 申报主体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具备自主筹措运营资金能力。

2. 拥有必要的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

3. 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相适应的人才团队，团队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的相

关经验，对外部科技成果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明晰的收费标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中试基地建设运营主体和法人代表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申报流程

1. 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依据本办法于每年发布中试基地备案及资金支持申报受理通知，中试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2. 对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建设运营主体进行信用核查，由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尽调。对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予以备案，授予“平谷区XX中试基地”称号，纳入区级中试基地管理体系。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室：园区管理办公室；

咨询专线：010-69988343

平谷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服务对象

用于对区内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各类实体中小企业及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服务机构。

二、政策主要条款

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 万以上的（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 70%，基建投资不高于 30%），按照不高于投资额 10%给予资金补助，且支持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企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使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工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对充分应用新一代通讯技术及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照不高于投资额 30%给予资金补助，且支持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新建企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亩投入 600 万元以上，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投产经营后，同一项目按照不高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且支持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纳入“银税互动”的中小企业，当年新增银行贷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按照实际支付利息不高于 30%给予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对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重要支撑，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为北京市市级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或标杆企业给予企业不高于 30 万元资金奖励。通过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中心或标杆企业给予企业不高于 60 万元资金奖励。通过复审保持的不享受资金奖励。

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迁入本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企业，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50 万元资金奖励。晋级补差，通过复审保持认定的不享受资金奖励。

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50 万元资金奖励。通过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100 万元资金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生产经营满两年；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3. 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4.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5. 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或重点；
6.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流程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依据本办法受理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并初审、筛选，筛选后交由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账目核对、现场核实，确认申报项目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并出具评审意见书。依据资产评估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提出资金安排计划，会同区财政局意见一并报区政府审核，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后在网站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室：绿色产业发展科；

咨询专线：010-69986796

平谷区一般制造业企业调整退出引导 资金管理辦法

一、服务对象

平谷区登记注册正常生产经营的实体工业企业、列入平谷区年度调整退出工作计划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二、政策主要条款

调整退出引导资金实行百分制，采取与企业税收贡献（30分）、综合能源消耗节约量（30分）、职工人数（20分）以及占地规模（20分）四项指标挂钩合算方式。企业综合得分（S）等于企业税收贡献、综合能源消耗量、职工人数、占地面积四项得分之和。按照企业综合得分情况确定档次，引导资金最高金额 300 万元。

三、评分标准

1. 企业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分）		3	5	10	15	20	25	30
能源节约量 A	指标分档（吨标煤）	$A < 10$	$10 \leq A < 30$	$30 \leq A < 50$	$50 \leq A < 100$	$100 \leq A < 200$	$200 \leq A < 500$	$A \geq 500$
税收贡献 B	指标分档（万元）	$B < 10$	$10 \leq B < 50$	$50 \leq B < 150$	$150 \leq B < 300$	$300 \leq B < 400$	$400 \leq B < 500$	$B \geq 500$
指标分值（分）		2	4	8	12	16	20	
占地规模 C	指标分档（平方米）	$C < 2000$	$2000 \leq C < 10000$	$10000 \leq C < 20000$	$20000 \leq C < 35000$	$35000 \leq C < 60000$	$C \geq 60000$	
职工人数 D	指标分档（人）	$1 \leq D < 10$	$10 \leq D < 30$	$30 \leq D < 60$	$60 \leq D < 80$	$80 \leq D < 100$	$D \geq 100$	

2. 企业申请引导资金标准:

得分合计 S(分)	$S < 5$	$5 \leq S < 20$	$20 \leq S < 35$	$35 \leq S < 50$	$50 \leq S < 60$	$60 \leq S < 70$
资金额度 (万元)	5	15	30	60	90	120
得分合计 S(分)	$70 \leq S < 80$	$80 \leq S < 90$	$90 \leq S < 100$	$S = 100$		
资金额度 (万元)	150	180	210	300		

四、申报流程

1. 已列入退出计划的企业按照平谷区一般退出资金管理办法准备相关材料;
2. 报给所在属地政府, 属地政府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 材料合格后上报区工作领导小组;
4. 区工作领导小组将材料上报区财政局。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室: 节能安全环保科;

咨询专线: 010-69981642

平谷区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管理办法

一、服务对象

适用于平谷区区内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内各级园区管理部门、区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等招商引资部门，申请设立的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

二、政策主要条款

（一）确定招商引资部门

以下可作为招商引资部门申请设立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

1. 区内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2. 区内各级园区管理部门；
3. 区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

（二）建立新入区企业核审和抽查制度

在新入区企业登记前，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相关信用信息，降低违法经营企业入区风险。市场监管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对新入区企业每年按照 5%的比例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三）实行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各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每季度对入区企业数量、行业分布、实际经营地址、法人联系方式、税金缴纳、企业新增、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等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发现的较大问题和风险隐患，要撰写专题分析报告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四）实行考核评价制度

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年度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评价内容：集群注册企业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集群注册企业年

报率；集群注册企业列入异常经营率；集群注册企业投诉举报率；集群注册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公示率；集群注册企业纳税率；集群注册企业建档率；部门评价情况。

（五）实行暂停和退出机制

年度考核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暂停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招收新企业资格，待整改合格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再予恢复。整改一年仍不达标的，对该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做出撤销处理，其入区企业由其它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接管。

三、申报条件

申请设立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的基本条件：

（一）用于设立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地址的建筑物应为合法建设；

（二）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应当设置统一的对外标志，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设置公共会议室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三）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应确定专人负责入驻企业的服务与管理。

四、申报流程

设立招商引资企业集群注册区应由招商引资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报相关部门备案，统一向社会公布。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科室：市场监督管理一科；

咨询专线：010-69983250

平谷区优质教育资源多元化发展提升区域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政策

一、服务对象

本市外籍、非京籍、外区户籍家庭，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正常入学、确保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确保外籍子女正常入学。

二、政策主要条款

1.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正常入学。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在我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 3 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 3 年以上的，依据家庭实际居住地就近协调入学。

2. 确保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正常入学。为保障我区非京籍适龄儿童入学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出台由区政府印发的《平谷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让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安下家、放下心”。

3. 确保外籍子女正常入学。拟就读我区普通中小学的外籍子女，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持本人在我区工作相关材料，以及学生本人外国护照，有效中国入境签证或停留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在我区居住材料等，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教育考试中心幼小初招生办提出申请，经确认后，依据其实际居住地统筹安排入学。

4. 做好重点企业人才子女教育公共服务保障。保障企业范围及人员：纳入市级“服务包”的重点企业的高管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在平谷区注册且纳税额排名前 30 名的重点企业管理人员、重点扶持的高成长企业管理人员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引进高新技术人员。

5. 做好各类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保障工作。由各企业或单位向人才认定部门提交人才子女教育服务保障申请，区人才认定部门汇总各企业或单位人才教育服务保障需求，并函告区教委，区教委依据人才认定部门函告信息，安排专人对接企业或单位联系人，符合保障条件的，按北京市教委统一时间表和工作程序，依据人才意愿就近就便安排入园、入学，完成教育服务保障。

三、申报流程

符合入学保障标准的企业人才，其子女符合本市入学条件的，可根据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和我区入学政策，就近协调入学（优先保障纳入市级“服务包”的重点企业中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总量前100名企业和十大高精尖企业；对特殊贡献的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一事一议”）。区内企业，由区发改委向我委提供保障企业、人才名单及教育保障需求；区外企业，由市发改委将名单函告市教委，我委依据市教委下发名单予以保障入学。

四、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教委；

负责科室：教育考试中心；

咨询专线：010-69985512

平谷区优化营商环境医疗保障政策

一、服务对象

保障企业范围及人员：平谷区服务包企业的高级别管理人员享受就近就医、定点医院就诊住院绿色通道。平谷区服务包中企业为本单位职工组织单位职工体检时开通绿色通道。

二、政策主要条款

1. 确保就近就医。平谷区服务包企业的高级别管理人员可根据工作或居住地就近选择医疗机构就医，也可在全区任何一家医疗机构就医，医疗机构提供优质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患者。收费政策按照医保政策执行。

2. 开通门诊、住院就医绿色通道。平谷区服务包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就近就医外，指定北京市平谷区医院为定点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开通门诊就诊绿色通道，平谷区服务包企业高级别管理人员在区医院 99 门诊就医，由北京市平谷区医院门诊部负责协调，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启动多学科诊疗模式（MDT）；如需住院治疗，提供导医、检验、检查、配药协调、安排床位、办理住院手续和转院证明等“一条龙”优先服务；根据患者需求，依托“区办市管”模式，北京市平谷区医院负责协调北京友谊医院医疗专家，负责协调转诊事宜，尽力满足医疗需求，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3. 开通体检绿色通道。为更好服务于平谷区服务包企业，平谷区服务包企业为本单位职工组织单位职工体检时，为平谷区服务包企业职工体检开通绿色通道，区内具备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均可选择。相关医疗机构为企业职工体检制定个性化体检模块，优化体检流程，改善服务环境，满足体检需求。

三、申报流程

（一）本政策中平谷区服务包企业高级别管理人员有门诊、住院需求时，由北京市平谷区医院直接安排。

1. 受保障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为：平谷区享受医疗保障政策申请表纸质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纸质版材料送至北京市平谷区医院（新平北路 59 号）。门诊部联系电话 89992103，医务科联系电话 89992259。

3.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对平谷区服务包企业高级别管理人员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直接反馈至申请人。如有平谷区服务包企业高级别管理人员职务变更，名单动态调整。

4. 建立季报机制。北京市平谷区医院相关科室安排专人于每季度最后一月上报工作开展情况至平谷区卫健委。

（二）本政策中所涉及平谷区服务包企业的职工体检，由具备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直接安排。

1. 联系方式：北京市平谷区医院体检中心：89992153；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体检中心：69970917/69970219；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体检科：69971790；北京国康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健康体检中心：69986718/69986717。

2. 各相关医疗机构每季度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平谷区卫健委。

四、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科室：医政科；

咨询专线：010-69961835

平谷区入区产业项目会商咨询办法

一、服务对象

在平谷辖区范围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产业类工程项目，包括内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业项目入区会商另行规定。

二、政策主要条款

1. 产业政策会商咨询

内资项目是否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外商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要求，项目是否符合平谷区和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2. 建设规划会商咨询

会商咨询项目选址区域布局的合理性及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平谷分区规划和拟落户产业园区规划及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政策。

3. 经济指标会商咨询

会商咨询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情况是否符合入区标准。新建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不低于1.65亿元/公顷·年，税收不低于1650万元/公顷·年。医药健康和智能装备等高精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亿元/公顷，产值不低于1.5亿元/公顷·年，税收不低于每年1500万元/公顷·年。租用或自有厂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00元/平方米，产值不低于12000元/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1000元/平方米·年。

4. 环境影响会商咨询

会商咨询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当地环境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能耗会商咨询

会商咨询项目的用能总量、能耗指标和用电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6. 水耗会商咨询

重点对项目的用水量、水耗指标进行会商咨询，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7. 劳动力就业会商咨询

会商咨询项目单位招用本地劳动力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本地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 30%。

8. 高质量成长会商咨询

挑选市场前景好、成长性好的高质量企业，鼓励引进本地就业人数多、高税收的项目。

9. 安全生产会商咨询

项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研提危险化学物的处置方案。

三、会商原则

1. 项目入区原则。意向入区的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相关要素等基本要求。

2. 服务企业原则。实现提前服务，部门联合咨询，压缩正式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3. 创新发展原则。鼓励创新能力强、土地利用效率高、产出效益好、成长性高的项目入区建设。

4. 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完善退出机制，实现产业项目“退出”和“准入”并重。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在征得乡镇或管委会同意后，按要求向会商咨询办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如下：项目会商咨询申报表；企业退出承诺书。

2. 部门联合咨询。会商咨询办收到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后，组建会商咨询工作组，召开部门会商咨询会，会上各部门发表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入区。项目会商咨询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临时决定召开。

3. 区政府审定。会商咨询办会将各单位意见汇总报区政府审定，根据区政府意见出具项目入区会商咨询意见表。

五、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科室：项目审批科；

咨询专线：010-89999208

平谷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平谷人才十条）

一、服务对象

按照《平谷区人才认定标准》，经认定或经评定的 A、B、C 类人才及其它符合政策条件的人才。

二、政策主要条款

第一条 资金奖励。给予经评定的全职在平谷工作的人才一次性资金奖励，分别给予突出贡献类 100 万元（税后）、A 类 50 万元（税后）、B 类 30 万元（税后）、C 类 10 万元（税后）。对近 3 年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的给予 1:1 资金奖励。

第二条 引进落户。全力保障人才、配偶及子女的落户需求，直接推荐经认定的 A 类人才，优先推荐其他经认定的 B、C 类人才。提高办理时效，引进落户 1 年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工作居住证》7 天内办理完成。重点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完成办理落户手续前履行约定职责的，可享受在编在岗同类人员薪酬待遇。

第三条 住房保障。为经评定的突出贡献人才在平谷提供 1 套 150 平方米左右、拥有自主产权的住房。其他经认定的人才可拎包入住专家小院、人才公寓、酒店公寓，并享受 60%至 100%的房租补贴。经认定的人才全职在平谷工作满 5 年且在区内购买首套住房，分别给予 A 类 10 万元、B 类 8 万元、C 类 6 万元安家补贴。全职在平谷工作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可免费入住 3 年人才公寓，在平谷成家的可免费入住 5 年。符合条件的区属实地经营型企业，可专项配租最多 5 套人才公寓。

第四条 家属服务。协助经认定的人才子女入读区内公办或国际学校，优先保障人才子女在区内就近入托、入学。为人才配偶协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市场主体解决就业需求。

第五条 交通出行。为经评定的突出贡献人才配备专车及司机，或给予每月 6000 元交通补贴。为其他经评定的人才提供预约用车服务，可享受 60%至 100%的补贴。重点乡镇、产业园区、人才集聚区按需开通定制公交（人才班车），可享受 50%的运营补贴。为经认定的人才在机场、火车

站等交通枢纽提供候机休息、快捷登机、接送机等 VIP 服务。

第六条 就医养老。为经评定的人才购买高端商业医疗保险。为经认定的人才提供健康体检、学术休假、协调就医等服务。为经评定的人才及直系亲属提供优质养老照料服务。

第七条 创新创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重点引进的 A、B 类人才，可参照市场标准单独约定薪酬待遇。给予院士专家工作站最高 500 万元科研经费，给予院士个人最高 100 万元奖励经费。给予人才创业办公、场地等“三免两减”补贴，提供最高 300 万元担保贷款。人才创建“博士”农场可享受土地租赁费用补贴和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本地服务。为经评定的人才提供全程待办、帮办服务。为经认定的人才在服务机构提供预约和绿色通道服务。经认定的人才可免费参观使用文化体育场馆，游览区属景区、入住区内高端民宿可享受 60%至 100%的补贴。

第九条 能力提升。给予新入站博士后 10 万元科研资助。创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最高 30 万元培养资助。经评定的人才提升学历、赴境外交流学习可享受资金补贴。

第十条 政治荣誉。吸纳优秀人才加入中国共产党或其他民主党派，推荐参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定期走访慰问人才，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人才认定，每两年评定奖励一批优秀人才。

三、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委组织部；

负责科室：人才科；

咨询专线：010-69966799

平谷区人才安居管理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人才申请条件

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或在平谷区创新创业并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未达到条件但贡献和能力突出的可依单位申请适当放宽；人才及家庭成员（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平谷区内无产权住房（含农村自建房），或农村自建房距工作单位超过 20 公里；人才无违纪违法记录或违反平谷区人才住房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用人单位申请条件

在平谷区注册且实地经营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民非机构、社会团体等，重点支持为平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好贡献的各类创新主体。

二、快速配租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才，快速配租整套人才公寓：

1. 经认定的 A、B、C 类人才，分别按照 A 类 100%、B 类 80%、C 类 60% 的标准给予补贴；尚未认定但符合 A、B、C 类人才申请条件的急需紧缺人才，参照以上标准给予补贴；
2. 经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给予 100% 的房屋租金补贴；
3. 引进的博士后，给予 60% 的房屋租金补贴；
4. 在平谷区创新创业并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由主管单位报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研究、审核同意后配租，给予 60% 的房屋租金补贴。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全日制优秀大学毕业生，快速配租一居或

两居合租型人才公寓，给予最长 3 年 100%房屋租金补贴：

1. 毕业自 985、211、“双一流”高校（学科）；
2. 毕业自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含）的高校（参考 THE 或 QS 排名）；
3.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校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且担任校级学生干部；
4.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 取得学士学位，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奖励。

夫妻双方均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和第五条第（一）款条件的，快速配租整套人才公寓，给予最长 5 年 100%房屋租金补贴；夫妻一方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快速配租整套人才公寓，给予 50%的房屋租金补贴。

三、轮候配租

不符合快速配租条件的人才，综合经历、学历、技能、收入、贡献度等因素，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根据《轮候配租积分标准》（附件 2），按照人才积分排序轮候配租整套人才公寓，给予 50%的房屋租金补贴。

四、专项配租

（一）优秀企业专项

根据企业贡献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主管单位报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研究、审核同意后，可专项配租 1 套人才公寓（使用期限不超过 6 年），给予 60%的房屋租金补贴，企业结合人才水平、贡献等因素自主分配。同一企业累计专项配租不超过 5 套。

1. 上一年度纳税达到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超过 20%；
2. 成功上市；
3. 获批建设国家级、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4. 设立院士、博士后类科研平台；
5. 在其他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重点项目专项

因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等需要，由主管单位报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研究、审核同意后，按需专项配租人才公寓，给予100%的房屋租金补贴。

五、配租其他类型租赁住房

（一）专家小院

1. 经认定的A类人才，给予100%的房屋租金补贴；
2. 经区级会议或筹集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予以支持的人才，房屋租金补贴比例可参照经认定的A类人才标准执行。

（二）酒店公寓

经认定的A、B、C类人才，因公短期在平谷工作的，入住指定酒店，分别给予A类100%、B类80%、C类60%的房费补贴。

（三）其他类型

其他类型的住房产品由筹集单位负责管理、分配、运营，适用范围、标准条件、补贴比例等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六、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组织部；

负责科室：保障房使用管理科、人才科；

咨询专线：010-80916035、010-69966799

平谷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管理办法 （试行）

一、用人单位申办条件

非北京市禁限产业，在平谷区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原则上申请单位需成立满一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0万元，依法经营、信用良好。

重点支持以下单位：

- 1.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2.社会贡献多、信用良好的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 3.经济社会效益良好、产业整合能力强的重点金融机构；
- 4.承担基础民生保障和重大科研任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 5.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国内外知名的“猎头”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
- 6.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际组织、跨国集团或世界500强企业（地区总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在京分支机构；
- 7.列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类别目录的企业；
- 8.支撑平谷区经济社会发展、吸纳本区就业较好、社会贡献度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团体组织。

二、个人申办条件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含）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当资格、资质)，在申请单位依法依规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个税，个人应税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北京市全社会职工平均工资的 1.2 倍，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也可申请办理：

- 1.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奖项的获奖人；
- 2.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社会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人员；

- 3.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租金补贴比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社会职工平均工资 6 倍的人员；

- 4.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 3 项其他专利授权或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 5.近三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 500 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 1000 万元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5% 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

- 6.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 3 年每年纳税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个体工商户等人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资源供求状况，适时调整纳税额度）；

- 7.由用人单位申请，经产业主管部门推荐，区委组织部研究，市人才工作局批准的人员。

三、申办程序

申请人员：填报网上信息、签署诚信声明，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要求信息进行核验，向区委组织部提出申请租金

补贴比例。

区委组织部：按照工作要求予以核准并向市人才工作局备案。

四、办理时限

用人单位由系统提交至主管部门材料齐全无误且符合办理条件的，区委组织部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五、证件管理

证件续签：证件有效期满后，用人单位继续聘用的，应在有效期满前租金补贴比例一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超过一个月未办理续签手续的，工作居住证自动失效。

证件变更：已经开通《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系统的单位，单位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请变更；持证人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登录工作居住证系统变更个人信息。

证件注销：证件有效期内，持证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在持证人离职之日起 5 日内在系统内申请证件注销。申请注销后 60 日内如持证人未做单位变更或延期手续的，证件将会失效。

证件检查：由市人才工作局、区委组织部和用人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抽查、检查和自查工作，及时清理无效证件。

六、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委组织部；

负责科室：人才科；

咨询专线：010-69966799

平谷区柔性引才引智实施细则

一、服务对象

对“首席专家”“特聘顾问”“周末专家”“人才专员”四类柔性引进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对其他经济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社会反响好的柔性引才形式可给予“一事一议”的工作支持。

二、政策主要条款

1. 工作支持。在工作经费、平台建设、创新创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对“首席专家”“特聘顾问”进行“一事一议”支持，给予“周末专家”“人才专员”优先支持，经认定的4类人才全部纳入紧缺急需人才保障支持范围。

2. 经费资助。给予“首席专家”聘期内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根据“特聘顾问”承担平谷项目的完成情况给予聘期内每年最高6万元工作经费；给予“人才专员”聘期内每年最高2.5万元工作经费；以“周末专家”形式开展引才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工作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20%申请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单位每年最多申报1个项目，相关经费可用于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培训学习、会议活动、考察交流等内容。

3. 生活保障。为经认定的人才发放“平谷人才卡”，配备人才服务专员，提供健康医疗、教育培训、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休闲等服务。

三、申报审批程序

（一）“首席专家”和“特聘顾问”按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1. 印发通知。区委组织部每年印发通知，组织开展“首席专家”和“特聘顾问”选聘工作。

2. 对接人选。各级单位根据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发展和服务管理对象的实际需要，通过各种渠道与拟聘人选对接，达成聘请意向。

3. 统一申报。拟聘人选由提名单位填写《平谷区柔性引才引智申请

表》，报系统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初审后，附相关资质材料，报区委组织部。

4. 资格初审。区委组织部对拟聘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和实地考察，复审通过的人选由区委组织部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拟聘人选。

5. 审批聘任。区委组织部汇总拟聘人选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定，批准后由区委、区政府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二）“周末专家”按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区委组织部每年印发通知，用人单位以项目制申报“周末专家”认定和资助，对于确有实际工作项目且柔性引进人才发挥作用较好的，经评定后，给予用人单位资助，对柔性引进人才进行认定并授予“周末专家”聘书。

（三）“人才专员”按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1. 印发通知。区委组织部每年印发通知，按照“绿色发展专员”“乡村振兴专员”“基层治理专员”三个类别，征集各委办局、镇街、村居柔性引才需求。

2. 对接人选。区委组织部对接上级部门、共建高校（院所）、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根据岗位特点，选聘相应人才。

3. 资格初审。区委组织部协调岗位申报单位对拟聘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确定拟聘任人选。

4. 审批聘任。区委组织部汇总拟聘人选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定，批准后，履行相关选聘手续，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四、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委组织部；

负责科室：人才科；

咨询专线：010-69966799

平谷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名家、名师、名医、名匠）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是指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高层次人才姓名称号、专业领域、项目课题命名，建立的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培养后备人才的组织（基地）。

一、建设范围

主要为现代农业、通航无人机、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高精尖产业和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规划、交通、环保等行业领域。

二、职责任务

在队伍培养方面。通过传帮带培等活动，使培养的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在学术理论水平、技术攻关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职称职级层次等方面有所提高，形成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人才梯队。**在行业引领方面。**召集、组织、参与各级各类专业培训、交流协作和行业活动，积极引导各类人才有序流动、发挥作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在水平提升方面。**发挥高层次人才团队优势，开展技术攻关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推动工作创新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才支撑地区发展整体水平。**在服务民生方面。**利用人才专长、特长，围绕区域发展、重大决策、民生保障、社会事业、服务群众等工作建言献策、贡献力量、提供支持。

三、申报条件

有主持人员。1-2名主持人，应具备较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人格修养，具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发现和培养后备人才的能力。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级、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我区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主管部门评定的行业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具有高级职

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才；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群众认可的人才；具有带领团队开展学术研究、科技攻关、工艺改进、经营管理、工作创新能力的人才等。

有培养对象。5-10名培养对象，应具备良好的理论水平，较扎实的业务功底，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团队精神，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较好的发展潜质。

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监督考核、评价激励、人员职责、选拔任用等配套制度。原则上各行业领域建设的各类区级及以下人才工作室（基地）等组织载体、创建活动，不再单独开展。

有保障支持。有人才培养、技术攻关、交流培训的固定场所和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能按照分级建设要求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提供匹配资金及工作经费。

四、工作程序

每两年申报选拔一次，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单位审核申请。由人才提出申请、群众推荐测评、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确定高层次人才工作室主持人和培养对象人选。制定《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方案》，填写《平谷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申请表》，详细说明工作规划、成果目标、培养人选、措施举措、资金运用、制度保障等事项和内容。

（二）主管部门遴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需求、任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采取专家论证、部门决策等程序遴选确认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推荐名单。

（三）评议确定对象。区人才办对推荐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室进行审核汇总后，确定全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议名单，报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议，拟定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立名单。

（四）面向社会公示。对拟建立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获得高层次人才工作室资格。

（五）签订建设协议。行业主管部门、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所在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工作室主持人签订《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帮带培养建设协议书》。在完成高层次人才工作室项目研究和成员专业成长等方面制定发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形成奖惩机制，报区人才办备案。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资助经费拨付。市级、区级、行业级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分别按照 30 万、20 万、10 万拨付资助经费。对示范引领效果、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作用明显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

（二）资助经费使用。资助经费用于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可用于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培训学习、会议活动、考察交流等项目。

（三）资助经费管理。区人才办负责资助经费的统一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和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所在单位对资助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六、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委组织部；

负责科室：人才科；

咨询专线：010-6996679

平谷区博士后管理和支持办法

一、服务对象

适用于在我区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统称工作站)及在站博士后。

二、政策主要条款

1. 经国家、北京市批准同意在我区设立的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 10 万元的区级科研专项资金补贴。
2. 通过北京市“国际博士后”引进计划来我区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理、工、商类外籍博士研究生,按照市级标准择优资助。
3. 给予入选国家、市级重点项目课题、奖项的博士后团队(个人)30 万元项目支持。
4. 鼓励与工作站开展合作的博士后导师或出站后继续在我区任职的博士后承担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工作,经认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最高 30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
5. 我区企事业单位与高校院所(企业组织)的流动站(工作站)联合开展科技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建立 3 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合作的流动站(工作站)的博士后全职在我区工作,科研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良好的,经认定,给予在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享受子女教育、就医、住房等同等待遇。
6. 鼓励各类联盟、猎头、人力资源中介组织为我区工作站引进博士后,根据其引进人才的数量、带来的区域科技创新或经济发展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人才伯乐奖”引才资助。
7. 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市级人才和科研项目(计划),优先参评“平

谷英才”。在站博士后直接列入我区紧缺急需人才范畴，发放“平谷人才卡”，给予个性支持、政务服务、创新创业、医疗教育、文化休闲等服务保障。

8. 给予符合条件的博士后最高 8 万元安家补贴，为博士后人员快速配租人才公租房，为符合条件的配售共有产权房。

三、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科室：事业单位管理科；

咨询专线：010-69987802

关于引导和鼓励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回区就业的若干措施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加速推动区域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储备，推动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毕业年度内以及毕业后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吸引激励更多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回区就业创业。

二、具体措施

1. 行政事业单位招录一批。充分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资源，探索推进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工作，简化事业单位紧缺急需岗位对于高层次人才招聘流程，对于有回区意愿的博士生，开设人才绿色通道，进行优先安置。加大教育类岗位、区属医疗卫生岗位以及一般事业单位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力度，鼓励本区大学生应征入伍。

2. 国有企业系统招聘一批。鼓励在平谷区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挖掘岗位资源，开发更多优质毕业生岗位，重点面向2022年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招聘，对于有回区意愿的硕士生，由区属国企直接面试录用。

3. 辅助扩充岗位招用一批。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三支一扶”政策，加大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工作者等选聘工作力度，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将专业技能类、管理类、服务类编外用工岗位重点面向回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招聘。

4. 区内优质企业吸纳一批。鼓励全区重点工业企业、重点税源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招用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最长不

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符合条件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就业困难家庭毕业生在单位实现稳定就业一年及以上的，给予本人1万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5. 灵活就业政策保障一批。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各类平台到服务预定、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实现灵活就业。对毕业离校2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1057.7元，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应届毕业生再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的就业补贴；给予就业困难家庭毕业生每人每年6000元的就业补贴。

6. 鼓励创业扶持带动一批。设立平谷区大学生创业金融支持平台，在平谷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个人最高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为回区创业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免费场地支持。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的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在本区首次创办创业组织，满足一次性创业补贴文件规定的，给予8000-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吸纳一名本区户籍城乡劳动力，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带动就业奖励，最多奖励5万元。

7. 公益岗位托底安置一批。对于本区户籍享受“低保”待遇、“零就业家庭”、残疾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需要就近就业的，可以由公益性组织托底安置。在享受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额外给予1000元岗位补贴，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

8. 区外岗位培养储备一批。积极与市属相关部门和企业对接，为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市级优质岗位，鼓励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

业。与亦庄开发区积极对接，挖潜就业岗位，组织毕业生进企业体验式面试，推动毕业生实现就业。

9. 组织定向培训提升一批。围绕平谷区三大发展路径，加强毕业生的就业观教育和求职技巧指导，发布一批优秀就业指导在线课程和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就业指导作品，向毕业生推送。依托全市培训资源，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通过技能提升，拓宽就业渠道实现高质量就业。

10. 加强动态管理服务一批。与平谷籍毕业生相对集中的院校进行对接，组织开展“进校园”、“毕业季”等专项就业帮扶活动，汇聚各方力量，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加大对无就业意愿毕业生的就业引导帮扶力度，建立详细人员台账和跟踪走访机制，定期动态更新需求意向，成熟一人帮扶一人，确保服务不间断。

三、咨询方式

政策制定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科室：公共服务中心；

咨询专线：010-69983705